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1 學年度 字音字形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
2. 本校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提昇文化水準。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每班名額 0~2 位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5 月 19 日（五）早自習

五、報到：7:40 於地下一樓大會議室，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規則說明， 7:40 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七、自備黑或藍筆作答，不能使用鉛筆。

八、7:50 聽到監考員發「開始」口令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

8:00 聽到監考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站起來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
競賽時間 10 分鐘為限。

遲到以棄權論。

九、題型分為「字音」、「字形」2 大部分。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寫讀音，不必再加注本音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 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。
- (2) 每題 1 分，塗改或字跡潦草無法辨識一律不計分。
- (3) 如有同分時，以字體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十一、獎勵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作答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則上

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臺北市市賽：代表天母國中參與市賽之選手順序如下。

- (1) 依據此次字音字形競賽成績，越高分者優先參加市賽。
- (2) 同分則由高年級優先參加市賽。
- (3) 若經(1)、(2)仍無法決定時，經學生同意後由抽籤或加賽定之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